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6日，董事會已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以(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項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者；及(v)鼓勵或促進參與者持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i)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甲組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授予甲組獎勵；(ii)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乙組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授予乙組獎勵；(iii)挑選甲組參與者為乙組參與者；及(iv)向同時身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的個人提出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的獎勵股份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視乎情況而定)。

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出資金額，用於認購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決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歸屬期間。受託人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為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交予受託人。待受託人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收到(a)歸屬通知書的副本；及(b)董事會確認收到獎勵股份款項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歸屬通知書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是各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6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是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而是各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相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項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者；及(v)鼓勵或促進參與者持有股份。

## 管理

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個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

- i). 指示及促使有關受託人根據其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能指示的認購價範圍認購新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有關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範圍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於各情況下，均使用本公司的資金，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為所有、一名或多名甲組參與者及／或乙組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及於歸屬時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的獎勵而持有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促使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各自受託人支付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出資金額，用於認購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就認購新股份而言，各自的受託人須在個別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及遵守上市規則，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指示的特定價格範圍認購相關數目的新股份。就購買現有股份而言，受託人須於收到本公司提供的出資金額後，根據市場條件，於受託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指示的特定價格範圍購買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並使用剩餘現金支付有關購買的代價以及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項、稅費及稅款。

## 存續期

除非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的初步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於初步獎勵期間屆滿後再延長獎勵期間兩年(即經延長獎勵期間)；及(ii)於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後進一步再延長獎勵期間兩年(進一步經延長獎勵期間)，惟於獎勵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

## 計劃限額

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而導致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
- 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按乙組獎勵價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由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兌現。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提供；
- iii). 挑選甲組參與者為乙組參與者；及
- iv). 向同時身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的個人提出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的要約，並按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視乎情況而定)授予甲組獎勵或乙組獎勵或兩者兼有(視乎情況而定)。

於確定獲選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本公司將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獎勵要約將於獎勵函送達獲選參與者之日起14日內可供獲提呈要約的獲選參與者接納，惟於獎勵期間屆滿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實體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一旦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確定獎勵股份數目及／或獲選參與者人選，其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各受託人(i)獲授獎勵的各獲選參與者的姓名；(ii)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每項獎勵預期歸屬的日期。

各受託人將不得就根據信託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獎勵歸屬**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所有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及期間(包括歸屬日期)須於發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列明。

為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所載限制及制約的規限下，於任何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書。本公司應將歸屬通知書的副本轉交予受託人。待受託人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前收到(a)歸屬通知書的副本；及(b)董事會確認收到獎勵股份款項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或建議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歸屬通知書向相關獲選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包括透過合併、私有化或收購建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應於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予以歸屬或失效。一旦發生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事件，且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已決定尚未歸屬的獎勵應予歸屬，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向每名獲選參與者歸屬尚未歸屬的獎勵，一旦受託人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指示，受託人應遵循股份獎勵計劃中所載的程序。

### **獎勵價**

甲組獎勵價及乙組獎勵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獲選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股份歸屬為股份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可歸其享有的任何或然權益。各受託人須持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要約或授予，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也不得向各受託人作出認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成為某項決定的主題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登為止；
- ii). 於刊登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a)於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b)於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的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登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iii). 在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得任何適當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不得出讓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獲選參與者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簽訂任何協議。

##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

- (a) 倘信託於初步獎勵期間內並無獲董事會延期，則為初步獎勵期間屆滿時；
- (b) 倘信託於經延長獎勵期間內並無獲董事會延期，則為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時；
- (c) 進一步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時；或
- (d) 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已決定，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令本公司能夠同時擁有由三名不同受託人管理的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從而分散當中的風險。儘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每名受託人均具備足夠經驗以使彼等各自能夠履行當中所述職責，受託人之間的實際表現可能有所不同，故本公司須謹慎分散彼等之間的風險。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6月6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
「獎勵函」	指	向每名獲選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決定，當中指明獎勵的授出日期、獎勵價、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細節；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e) 倘信託於初步獎勵期間內並無獲董事會延期，則為初步獎勵期間屆滿時；  (f) 倘信託於經延長獎勵期間內並無獲董事會延期，則為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時；  (g) 進一步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時；或  (h) 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獎勵價」	指	與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有關的甲組獎勵價或乙組獎勵價；
「獎勵股份」	指	獲選參與者在獎勵中獲授並由各受託人為服務各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獎勵股份款項」	指	獲選參與者就其接納的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獎勵價乘以獲選參與者接納及(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獲正式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出資的金額，以便受託人就各項股份獎勵計劃將該金額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獎勵期間」	指	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初步獎勵期間屆滿前延長獎勵期間，則為自緊隨初步獎勵期間屆滿起之日起至緊接初步獎勵期間屆滿後滿兩週年前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首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項股份獎勵計劃；

「進一步經延長獎勵期間」	指	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前延長獎勵期間，則為自緊隨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起之日至緊接經延長獎勵期間屆滿後滿兩週年前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亦即相關獎勵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滿三週年前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止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
「甲組獎勵」	指	按甲組獎勵價向甲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擬批准的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
「甲組獎勵價」	指	甲組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

「甲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因此不屬於甲組參與者的一員；
「乙組獎勵」	指	按乙組獎勵價向乙組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由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兌現。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提供；
「乙組獎勵價」	指	乙組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
「乙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的個人，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因此不屬於乙組參與者的一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條款決定的其他建議歸屬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受託人就此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持有而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總額，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於香港持牌銀行持有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與第二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而採納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信託」	指	由第二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第二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第二信託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
「第二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經重訂、補充及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或第三項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批准於相關授出日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參與者；
「甲組獲選參與者」	指	屬於甲組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乙組獲選參與者」	指	屬於乙組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與第三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而採納的第三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三信託」	指	由第三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第三項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第三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第三信託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
「第三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三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經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第二信託契據或第三信託契據(視乎情況而定)；
「受託人」	指	第二受託人或第三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獎勵函所列的相關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的日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釐定，惟無論如何該日期須早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日；及
「歸屬通知書」	指	具有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